
[編 纂]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的承諾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，本公司將不會行使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（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）的權力，或訂立任何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（不論相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在[編纂]起計六個月內完成），但(a)根據[編纂]或(b)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。

(B) 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 纂]

[編 纂]

賠償

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已同意對[編纂]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，包括因[編纂]履行其於[編纂]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對[編纂]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。

[編 纂]

[編 纂]

[編 纂]